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高〔2011〕5号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继续教育 办学行为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在陕设立高等继续教育函授辅导站（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省外高校：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统筹管理和分类指导的意见》（陕政办发〔2010〕12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意见》（陕政办发〔2010〕125号）精神，现就规范陕西省高等继续教育办学行为通知如下：

一、强化高等继续教育机构管理

坚持高等继续教育机构审批、备案制度。各高等学校在校外

“超前生”、“进修生”、“套读生”等，严禁各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以任何形式有偿提供或接收生源。

三、强化高等继续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

各主办高校要制订和执行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教学管理办法，强化其所属各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教学的监督和过程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各主办高校要认真履行联合办学协议的严肃性，切实加强对其所属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教学质量的监管力度，确保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并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和条件。任何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学制，减少课时。

四、严格规范高等继续教育收费行为

各主办高校要严格监控所属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的收费情况，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统一使用省上印制的学校收费票据，不准多头收费和收费不开票据，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和变相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招生录取相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将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等其它非学历教育形式进行捆绑式收费。

五、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对高等继续教育的监督与管理力度，对违反国家教育政策、法规的办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主办高校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其所属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的过程管理，认真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及时查处违规办学的函授站（点）、校外学习中心及相
关人员，并上报省教育厅。对于涉嫌违规办学的函授站（点）、
校外学习中心，一经查实，责令其限期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
将取消其办学资格。对于监管不到位、查处不力，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主办高校，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领导和人员
的责任。

联系人： 李浩

联系电话： 029—87338587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全文公开）

主题词： 高等继续教育 办学行为 通知

抄送： 委厅有关领导，有关处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3月22日印发

打印人：高君萍

校对入：李顺光

共印110份